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瑞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陈瑞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瑞霞女士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陈瑞霞女士简历

陈瑞霞，女，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湖州大江有限公司（原国营湖州饲料厂）财务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未来家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